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840號

原告 陳振銘  
被告 張曼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3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6,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2頁）及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就傷害及竊盜部分：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  
02 111年7月11日下午10時許，因兩造發生爭執，而徒手互  
03 毆，致原告受有臉部瘀青、擦傷、左上臂瘀青、外生殖器  
04 瘀青及擦傷等傷害。又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竊盜之犯意，趁原告不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振銘所有  
06 三星Galaxy A32智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07 卡1張，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系爭手  
08 機），致原告受有4,000元損害等情，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09 年度訴字第89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經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12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3 實。

14 2.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5 (1) 醫藥費用50,000元部分：

16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  
18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9 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20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21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2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3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支出  
24 醫藥費用50,000元，惟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確實有此部  
25 分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26 (2) 系爭手機費用4,000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被告竊取系爭手機，致其受有4,000元損害等  
28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該部分損  
29 失，應堪憑採。惟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  
30 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折舊。原告並未舉證上開物  
31 品係屬新品或當時之實際價值，是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

01 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酌手機之新品價格及其毀  
02 損程度，並扣除合理折舊後，認原告此部分損失應以400  
03 元計算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3) 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06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  
07 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  
08 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09 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10 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  
11 190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  
12 及健康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  
13 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14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  
15 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  
16 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7 精神慰撫金3,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  
18 之請求，即屬無據。

19 (二) 就車輛部分：

- 20 1. 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4月起至112年3月5日竊取原告所有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情，  
22 經查，原告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6日經原告報案失竊，被  
23 告也於偵查中承認自111年5月11日起以欠債留置為由占有  
24 使用；而被告於112年2月底有將系爭車輛交給陳家鈞使  
25 用，原告供稱於112年3月5日經雲林古坑所通知領回系爭  
26 車輛，有原告於開庭之陳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  
27 工程分局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  
28 032號、112年度偵字第3081、3082、4724號不起訴處分書  
29 等事證可證（本院卷第27至28、76、81至88頁），可以認  
30 定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6日至112年3月5日間是由被告使  
31 用。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留置車輛期間所受之損害，應屬有

01 據。

02 2. 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8,355元部分：

03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05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7 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09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  
10 原告僅得請求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應有狀態，並  
11 應將其折舊部分予以列入考量。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被  
12 告管領期間受損，車輛修復費用為68,355元等情，固據其  
13 提出車輛估價單（本院卷第20頁）為證，惟該估價單所載  
14 之修復費用總額應為65,100元（零件26,600元、烤漆、清  
15 洗及拆裝工資38,500元），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68,355元  
16 云云，難認可採。又該修復費用均為零件，既係以新品換  
17 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  
18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9 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  
20 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  
21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2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99  
23 年7月出廠，有行照附卷足憑，至本件車輛遭被告侵占之1  
24 11年5月11日，使用年數已逾5年，零件自應折舊，其折舊  
25 後所剩殘值為1/10即2,660元（計算式：26,600元×1/10＝  
26 5,910元），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38,500元，是本件原告  
27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41,160元。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屬無據。

29 3. 系爭車輛牌照稅、燃料費、驗車過期紅單及ETC過路費部  
30 分：

31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牌照稅、燃料費22,000元部分，系爭車

01 輛牌照稅1年為15,210元、燃料費1年為7,200元，前述期  
02 間均已由原告繳納（本院卷第115、119頁），則原告請求  
03 被告給付111年5月6日至112年3月5日間共10個月的牌照稅  
04 及燃料費，合計18,675元（計算式： $(15,210+7,200)/12*10=18,675$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06 4. 系爭車輛驗車過期紅單部分：

07 原告請求驗車過期紅單2張6,000元部分，惟原告並未提出  
08 相關單據可供佐證。另原告提出汽燃費罰鍰單據、強制責  
09 任險罰鍰收據（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惟燃料稅、強制  
10 責任險均應由車主應依法繳納，不論原告是否有使用車  
11 輛，原告因自己消極不履行繳納義務而遭受之罰鍰，難認  
12 得向被告請求，附此敘明。

13 5. 系爭車輛ETC過路費部分：

14 原告請求ETC過路費2,496元部分，觀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5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1年11月18日北業字第1110061276號  
16 函（本院卷第27至28頁）所示，此部分通行費，係系爭車  
17 輛尚未遭被告支配期間所生之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亦  
18 屬無據。另原告提出罰單清單（本院卷第121頁），惟所  
19 列罰單都不是在前述認定之被告占有系爭車輛期間（即11  
20 1年5月6日至112年3月5日間）所產生，難認得向被告請  
21 求，附此敘明。

22 6. 計程車資及行車紀錄器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遭被告支配而無法使用，其往返雲林  
24 支出高鐵費用及計程車資共9,000元，又行車紀錄器遭被  
25 告毀損，受有4,000元損害云云，然原告就此部分主張，  
26 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空言所辯，難認可  
27 採。

28 （三）借款部分：

29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30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31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01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02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03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04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05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6 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其代被告繳納電話費1,  
07 500元及匯款2,000元予被告云云，然原告就此部分請求亦  
08 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500元，難  
09 認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欠原告母親14,100元，此部分借  
10 款自非原告得請求，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可採。

11 (四)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63,235元（計算式：40  
12 0元+3,000元+41,160元+18,675元=63,235元）。

1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5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7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時 瑋 辰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詹昕容